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莊雅君
電 話：02-773667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二)字第101006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006425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以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逕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/>)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珠海大學、新亞研究所、能仁學院、德明學院

副本：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本部技職司、中教司、社教司、國教司、學審會、人事處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101/04/12
10:49:43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南陽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一、下載電子檔備查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呈請備查存查。

組員徐玲玲

組長徐朝堂

第1頁 共1頁

教授兼
教務長吳幼麟

秘書許敏菁

教授兼
主任秘書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許和鈞(甲)

教務處
專員康永興

教務處
招生組組長宋育勳

101年4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(010004343)號



4950-1742